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遵守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進度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

### **復牌計劃**

#### **提交復牌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為本公司設定的復牌指引如下：

- (i) 刊發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設有充分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計劃，以向聯交所提供本公司復牌之最新狀況及載列復牌行動計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補充提交文件（連同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回應聯交所對復牌計劃的詢問。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復牌計劃提供進一步指引及意見，本公司正在處理該等意見。

## 刊發未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分別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核數師已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買賣交易的性質發表保留意見，且管理層已就其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根據調查發現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收入錄為財務收入。本公司自核數師初步得知，預計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發出未經修改的審核意見。據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復牌指引(ii)已獲達成。

## 申請延長復牌限期之時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復牌指引（「復牌限期」）。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處理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聯交所意見，本公司已申請將復牌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延長時限申請之最新狀況。

##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小額貸款融資等金融服務；(ii)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及(iii)提供物業科技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日常營運。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 出售上海金寓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閱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考慮出售貿易業務，以終止貿易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及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主營業務，而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Dahlia Limited（「賣方」）與Max Gain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1)股華中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上海金寓宏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連同上海金寓宏，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代價為港幣1.00元，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並無任何收入；及(ii)出售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曾擁有負債淨額。買方為與黃如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黃逸怡女士（執行董事）有關連的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低於港幣3,000,000元，因此出售事項為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規定所規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 潛在投資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自願公佈」）。作為本公司業務改革及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深圳市海億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潛在投資」）。

根據意向書，認購金額有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協商，並預期參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市場估值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尚在協商中且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預期於潛在投資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境內為公共部門（包括公共及政府建築物、工業及能源、基礎設施建設等）提供物業科技服務。

有關意向書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自願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